

编号：SHRZ-NZCSH-2022-09

近零碳高速等级认证实施规则

2022-9发布

2022-9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
6.1 单元划分	3
6.2 申请受理条件	3
6.3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4
6.4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4
7 认证实施程序	5
7.1 申请	5
7.2 文件评审	6
7.2.1 文件评审目的.	6
7.2.2 文件评审内容	6
7.2.3 文件评审结果	6
7.3 核查准备	7
7.4 初始现场核查	8
7.4.1 首次会议	8

7.4.3 现场核查内容	8
7.4.4 末次会议	13
8 核查报告	14
9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14
10 认证证书	15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5
10.2 证书及附件内容	15
10.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6
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9
11.1 跟踪检查时间	19
11.2 跟踪检查内容	19
11.3 跟踪检查结论	19
11.4 结果评价	19
12 再认证	20
13 收费	20
14 认证责任	20
15 投诉和申诉	2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近零碳高速认证工作，可为认证委托人/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近零碳高速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1) 《PAS2060：2014碳中和证明规范》；
- (2)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2：温室气体第二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近零碳高速 (Approximate Zero Carbon Expressway)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等于或小于零的高速公路，即从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原材料一直到生产（或提供服务）、分销、使用和处置/再生利用等所有阶段的GHG排放，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GHG排放量小于或等于零的产品。

碳汇（Carbon Sink）

在规划用地范围内，绿化、植被从空气中吸收并存储的二氧化碳量。

碳排放因子（Carbon Emission Factor）

将能源消耗量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对应的系数，用于量化高速相关活动的碳排放。

碳信用（Carbon Credits）

项目主体依据相关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过第三方的审定和核查，依据其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效果所获得签发的减排量。1个单位碳信用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

碳抵消（Carbon Offset）

并非界定标的物所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独立减少，它以碳信用的形式获得，用于补偿所界定标的物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绿色电力（Green Electricity）

利用特定的发电设备，将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转化为电能，简称绿电。

认证委托人（Applicant）

认证委托人是指向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认证委托、依

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又称为持证人。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获得近零碳高速认证证书的组织。

5 认证模式

初始现场核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初始现场核查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核查。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均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近零碳高速等级认证。

6.1 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认证产品的成型方法进行划分。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加工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单元，对每一个单元分开进行近零碳高速等级认证。

6.2 申请受理条件

(1)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法规有要求时，生产厂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等；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稳定并符合国家标准，能正常批量生产；

(4)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近零碳高速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近零碳高速核算要求，开展近零碳高速的核算工作；

(5)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和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3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1) 认证委托人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2) 认证委托人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3) 认证委托人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4) 认证委托人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6.4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

办公条件；

(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7 认证实施程序

近零碳高速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7.1 申请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1) 书面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组织机构代码；

(3) 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企业编写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生产企业/组织的描述；

②产品描述；

③评价范围；

④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⑤数据收集清单及情况说明；

⑥近零碳高速计算过程和评价结果，以及产品其他相关阶段碳排放量；

⑦附加的信息（如质量和能源管理体系或制度信息进行描述）；

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节能减排技术前后产品碳排放比较说明，或者与同类产品的碳排放比较说明；

（4）能够证明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由CNAS认可的独立检测机构在近一年内出具）；

（5）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认证委托人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7.2文件评审

7.2.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核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认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的计算范围与基础情况、正确性与完整性，建立现场核查的审核思路和核查重点。

7.2.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近零碳高速认证的产品信息、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产品检测报告、活动水平数据、组织设施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7.2.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准备结束后，可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现场核查。

如文件不符合要求，核查方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现场核查日期。

7.3 核查准备

(1)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核查组，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同一个核查员不应应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认证产品进行连续3次以上的核查。

(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3)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核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零碳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最终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认证委托方确

认。

7.4 初始现场核查

7.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7.4.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1）核查组能够查阅和近零碳高速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2）核查组能够进入与近零碳高速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3）核查组能够访问与近零碳高速核查有关的人员；

（4）为核查组提供进行近零碳高速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7.4.3 现场核查内容

（1）职责和资源

①职责

企业应规定与认证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企业应制定一位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温室气体管控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②资源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能源和物料监测设备，确保产品稳定生产并符合近零碳高速认证标准的要求。

（2）文件和记录

企业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近零碳高速认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文件。以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文件和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

（3）关键原材料的采购

①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企业应定期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检测评价，以确保关键原材料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②采购文件的控制

企业应明确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企业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4）近零碳高速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近零碳高速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近零碳高速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记录内部近零碳高速管理体系审核结果。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5）产品标识、包装和运输

产品的标志、产品特性及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的包装、搬运、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

（6）监测设备状态检查

主要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监测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记录等。

（7）一致性核查

现场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①认证产品的计算范围、工艺流程和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的一致性；

②产品类型和近零碳高速评价报告描述的一致性；

③原材料清单、来源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④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标识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8) 计算范围内碳排放量核查。

①排放源与方法学的核查

认证产品排放源的识别和碳排放计算方法学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②活动水平证据核查

核查某一时间段内活动水平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包括产品生产过程的能源和物料（如原煤、天然气、柴油、电、天然矿物原料、化工原料等）购买发票、生产记录等。

(9) 现场核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核查。认证机构在确定现场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①组织规模和复杂程度；

②场所数量；

③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

④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⑤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7.4.4 评价等级和分类

根据ISO 14064-1相关标准，产品温室气体源分为以下六个类别：

(1) 类别1：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2) 类别2: 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3) 类别3: 来自交通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4) 类别4: 来自组织所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5) 类别5: 与使用来自组织的产品相关联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6) 类别6: 来自其它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为便于产品应用, 本规则将温室气体源合并为以下三种:

- (1) 范围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及移除, 等同采用ISO 14064-1类别1;
- (2) 范围2: 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等同采用ISO 14064-1类别2;
- (3) 范围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等同采用ISO 14064-1类别3、类别4、类别5和类别6。

根据核算边界内中和的温室气体源类型, 近零碳高速分为三星、四星和五星三种等级, 其中三星等级为近零碳高速针对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近零碳高速策略; 四星等级为近零碳高速针对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近零碳高速策略; 五星等级为近零碳高速针对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近零碳高速策略, 具体见下表7-1。

表7-1近零碳高速等级分类表

近零碳高速等级类型	等级评估标准
五星	产品自主减排后, 剩余排放量实现范

	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100%清除和抵消
六星	产品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实现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100%清除和抵消

注：本表中“自主减排”定义为首个报告年度对比基准年，或后续年度对比上一年度，产品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绝对量或强度的下降。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如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或（和）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等。

7.4.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近零碳高速认证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1）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2）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3）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 核查报告

认证机构的核查报告应符合CNAS-CC21中关于评价报告的适用要求，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认证委托人/受核查方（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产品信息；
- （4）数据收集清单的描述；
- （5）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6）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受审核方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 （8）结论。

9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近零碳高速认证证书。

在完成现场考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

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0.2 证书及附件内容

近零碳高速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产品名称和产品系统、规格/型号；
- （5）认证依据；
- （6）认证模式；
- （7）认证结论；
- （8）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9）发证机构；
- （10）证书编号；
- （12）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3)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碳排放量时；能耗设备变更影响到碳排放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10.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

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4.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0.4.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1.1 跟踪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每次跟踪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11.2 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规则的核查、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和获证产品碳排放量的审核，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

11.3 跟踪检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核查结论。跟踪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跟踪核查不通过处理。

11.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或跟踪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按照10.4条款规定执行。

12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3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4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